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1027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海泉

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晏阳初大道136号附7号1栋1单元1楼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复印纸（文具）；纸；办公文具；纸巾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厨房用纸；练习本；箱纸板；保鲜膜；图画书